



关于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股份”、“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多家合作旅行社。

(1) 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 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 公司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机票、酒店、汽车巴士、地接社、景区门票等。公司通常与酒店、景点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协议价格，根据实际发生金额，采用月结或者现场结清的方式进行付款。公司与机票代理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机票需求向机票代理商发布机票

订单。考虑到旅游旺季时段机票、酒店紧张等因素以及对旅游目的地的熟悉程度，公司有时会采取地接社采购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向地接社采购机票、酒店、景点门票、交通运输等服务，由地接社配合公司在旅游目的地开展旅游服务。公司在选择地接社时具有严格标准，以保证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上述供应商采购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旅游行业运营模式和经营惯例，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综上，公司的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有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旅游法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行业有关规定，并且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
- （2）《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3）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机票、酒店、汽车巴士、地接社、景区门票等。公司通常与酒店、景点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协议价格，根据实际发生金额，采用月结或者现场结清的方式进行付款。公司与机票代理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机票需求向机票代理商发布机票订单。考虑到旅游旺季时段机票、酒店紧张等因素以及对旅游目的地的

熟悉程度，公司有时会采取地接社采购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向地接社采购机票、酒店、景点门票、交通运输等服务，由地接社配合公司在旅游目的地开展旅游服务。公司在选择地接社时具有严格标准，以保证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上述供应商采购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旅游行业运营模式和经营惯例，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第二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以及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取得上海市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SH-01344）；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更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SH-CJ00123），其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出境旅游业务。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经营范围，公司的运营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的有关规定。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

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查阅公司的资质，同时参考《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有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旅游法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取得上海市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SH-01344）；并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更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SH-CJ00123），其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出境旅游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证明文件；取得了相关行政部门出局的证明材料；并且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经核查，2012 年旅游行业的营业执照申请实行行政许可制，公司必须取得旅游行业许可证之后才能获得由工商局颁发的旅行社营业执照。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已经取得上海市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SH-01344），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更换新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SH-CJ00123），其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出境旅游业务。

此外，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结论意见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单名称	保单号	保险人	保险期间
1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1版)保险单	PZFL20133101 00000068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3年5月14日至 2014年5月13日
2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1版)保险单	PZFL20143101 0000006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4年5月14日至 2015年5月13日
3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1版)保险单	PZFL20143101 000000108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4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1版)保险单	PZFL20153101 0000009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并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综上，公司已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务安全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核查了公司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文件，并且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 事实依据

- (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旅行社责任保险保险单；
- (3)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单名称	保单号	保险人	保险期间
1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1版)保险单	PZFL20133101 000000068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3年5月14日至 2014年5月13日
2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1版)保险单	PZFL20143101 00000006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4年5月14日至 2015年5月13日
3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1版)保险单	PZFL20143101 000000108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4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1版)保险单	PZFL20153101 00000009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并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综上，公司已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务安全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旗下目前共有 3 名导游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导游证号	领队证号
1	许晓彦	DZG2002SH10920	D-3100-103483	沪-005112
2	孟海琼	DZG2000SH20206	D-3100-101048	沪-008918
3	贾丽英	SHH990017	D-3100-102033	沪-007393

公司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取得了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等有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承诺。

(二) 事实依据

- (1) 《导游资格证书》、《导游 IC 卡》、《领队证》；
- (2) 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承诺书。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旗下目前共有 3 名导游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导游证号	领队证号
1	许晓彦	DZG2002SH10920	D-3100-103483	沪-005112
2	孟海琼	DZG2000SH20206	D-3100-101048	沪-008918
3	贾丽英	SHH990017	D-3100-102033	沪-00739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 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 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SH-CJ00123），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出境旅游业务。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行业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证明文件。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
- （2）《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行业有关规定；
- （3）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SH-CJ00123），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出境旅游业务。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了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2) 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所规定的“销售代理活动”或其他票务代理业务，公司为游客提供航空票务服务仅采用代购形式，公司不具备也无需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所

规定的“销售代理资格”或其他票务代理资质。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合同进行查阅；核查并确认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行业有关规定的情况；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证明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对会计师进行访谈。

(二) 事实依据

- (1) 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
- (2)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行业有关规定；
- (3)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
- (4) CHW 证审字[2016]0326 号”《审计报告》。

(三) 分析过程

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经对公司业务许可资质以及业务合同进行审阅并确认，公司经营范围内虽然包含“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选项，但公司并未申请和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其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从事《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中国航空运输协会[2006]09 号）第 2 条规定的“销售代理活动”，公司未以自己名义从事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经营活动，仅是协助旅客向具备相关资质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代为购票，经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直接向旅客出票；根据“CHW 证审字[2016]0326 号”《审计报告》显示的公司营业收入分类，公司不存在以自身名义进行的航空运输票务销售活动产生收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或其他票务销售代理业务资格；通过对公司高管以及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并未从事票务代理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不具备也无需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

或其他票务销售代理业务资格，不存在《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规定的以自己名义从事的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具备也无需具备有关的票务代理资质。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国内、国外旅游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经营旅游业务的分社。

综上，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保证金账号	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7210168700102360	20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7210168700114929	1,200,000.00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行业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司存入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有关承诺。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
- （2）《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行业有关规定；
- （3）《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 （4）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承诺书。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国内、国外旅游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经营旅游业务的分社。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经核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保证金账号	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7210168700102360	20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7210168700114929	1,200,000.00

（四）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国内、国外旅游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经营旅游业务的分社。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定的代理险种；（2）委托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

公司及其委托合同，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3) 公司是否按照《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是否存在超越核准范围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于营业场所外设立营业网点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过保险代理业务，不具有也无需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仅在注册公司经营范围时包含了“保险专业代理”，注册登记该营业范围无需相关资格。为了避免产生误解，公司已于2016年5月18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取消了经营范围内的“保险专业代理”一项。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商务咨询，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票务代理，订房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编制、分析及测试，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业务，销售旅游用品、工艺品、纪念品；摄影（不含冲洗），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许可资质、业务合同及业务内容进行实地核查；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相关财务凭证，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承诺。

（二）事实依据

(1) 公司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合同；

- (2) 《审计报告》、相关财务凭证；
- (3) 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4)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过保险代理业务，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仅在注册公司经营范围时包含了“保险专业代理”。为了避免产生误解，公司已于2016年5月18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取消了经营范围内的“保险专业代理”一项。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商务咨询，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票务代理，订房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编制、分析及测试，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业务，销售旅游用品、工艺品、纪念品；摄影（不含冲洗），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过保险代理业务，不具有也无需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存在非关联方挂靠公司资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上述情形进行彻底规范，公司现时是否仍存在挂靠的旅行社，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重大业务合同；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证明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有关承诺；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2）《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重大业务合同；
- （3）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文件；
- （4）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承诺书。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关联方挂靠公司资质的情形，现时也不存在挂靠公司资质的情形。

2016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亚美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21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合规性经营情况的证明》：“亚美股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SH-CJ00123，自开设至2016年2月29日在上海市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正常，无受到总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关联方挂靠公司资质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挂靠公司资质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从事境外旅游服务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换汇服务，如有，公司的外汇来源及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方式，公司是否存在套汇、骗汇或其他非法外汇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洗钱风险，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经营范围、业务内容、重大业务合同；与公

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有关承诺；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

（2）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承诺书；

（3）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的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合同条款内容未发现换汇等服务内容；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提供的旅游和商务会奖服务中不包含为客户提供换汇服务的情况；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英也就此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公司从事境外旅游服务时，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换汇服务”。

2016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亚美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21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合规性经营情况的证明》：“亚美股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SH-CJ00123，自开设至2016年2月29日在上海市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正常，无受到总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从事境外旅游服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换汇服务的情况。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从事境外旅游服务是否存在代购业务，是否存在逃税情形，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经营范围、业务内容、重大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有关承诺；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财务凭证；

（2）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

（3）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文件；

（4）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承诺书。

（三）分析过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境内日资或中外合资企业，同时也存在客户公司商务出团有家属跟随的情况，家属出游的费用由家属个人承担，单独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交予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旅行社、酒店等，不存在商场、超市、商贸公司等主体；经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所签订合同条款均未约定代购或类似形式的服务内容。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提供的旅游和商务会奖服务中不包含代购或类似服务内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英也出具了承诺，承诺“公司从事境外旅游服务时，不存在代购业务，也不存在逃税情形”。

2016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亚美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14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沪长税涉税证明[2016]173号”的《涉税情况证明》：“亚美股份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21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合规性经营情况的证明》：“亚美股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SH-CJ00123，自开设至2016年2月29日在上海市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正常，无受到总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从事境外旅游服务不存在代购业务，不存在逃税的情形，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提供境外旅游服务是否向客户收取押金，如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收取押金是否形成资金沉淀；2）报告期内押金存管方式是否合规，是否采取第三方存管；3）报告期内押金使用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投资理财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经营范围、业务内容、业务合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财务凭证；
- （2）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 （3）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文件；
- （4）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的查询记录；
- （5）《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财务凭证的其他应付款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境内日资或中外合资企业，仅偶发性存在对个人业务，多为企业客户的推荐。报告期内对个人业务中公司仅存在一起向个人提供境

外旅游服务收取押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曹某某签订了《上海出境旅游合同》，组团方式为自行组团，行程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26日，目的地为欧洲。该团其他游客为公司熟识人员或由第三方担保，仅一名游客选择了押金的方式，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其收取了5万元的押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收取押金的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退还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公司保存押金时间未超过30天，未形成资金沉淀，也未将押金挪作他用、进行投资理财。

另通过查阅由各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并且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旅游者收取押金的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出境游业务时仅存在一起向个人收取出境旅游押金的情形，但对收取的押金能够妥善保管并及时返还旅游者，不存在收取旅游者缴纳的押金后不能及时归还以及押金被侵占、挪用的现象，未形成资金沉淀，未挪用押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收取该笔押金的时间为2015年7月，彼时国家旅游局尚未发布《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2015年12月23日发布），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对“收取出境游保证金的，均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进行强制性规定，因此，虽然公司该笔押金未进行银行托管，但是未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近期公司将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的要求，开立银行托管账户，采取由银行托管押金的方式。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保存押金时间未超过30天，未形成资金沉淀；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押金虽未采取第三方存管，但未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未来公司将按照现行规定开立第三方存管账户；公司未动用过收取的押金，不存在投资理财的情形。

8、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英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其他股东张志刚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张志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志刚	-	-	295,700.8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张志刚暂借款 295,700.80 元，已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归还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的暂借款，是公司借与股东资金临时周转，公司未收取资金利息，上述款项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均已归还公司。

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股东张志刚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张志刚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		还款		占款余额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张志刚					43,892.00
1	张志刚			2014.02.25	43,892.00	-
2	张志刚	2014.3.3	1,400.00			1,400.00
3	张志刚	2014.3.13	450,000.00			451,400.00
4	张志刚	2014.6.10	200,000.00			651,400.00
5	张志刚	2014.6.20	150,000.00			801,4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		还款		占款余额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6	张志刚			2014.06.20	78,373.60	723,026.40
7	张志刚			2014.06.20	373,026.40	350,000.00
8	张志刚	2014.6.27	130,000.00			480,000.00
9	张志刚	2014.6.27	10,000.00			490,000.00
10	张志刚			2014.06.30	50,000.00	440,000.00
11	张志刚			2014.07.01	150,000.00	290,000.00
12	张志刚	2014.7.4	120,000.00			410,000.00
13	张志刚	2014.7.17	350,000.00			760,000.00
14	张志刚	2014.8.8	100,000.00			860,000.00
15	张志刚	2014.8.18	80,000.00			940,000.00
16	张志刚			2014.08.19	80,000.00	860,000.00
17	张志刚	2014.8.21	6,250.00			866,250.00
18	张志刚	2014.8.22	20,000.00			886,250.00
19	张志刚	2014.8.25	50,000.00			936,250.00
20	张志刚	2014.9.4	100,000.00			1,036,250.00
21	张志刚			2014.09.10	20,000.00	1,016,250.00
22	张志刚			2014.09.11	300,000.00	716,250.00
23	张志刚	2014.9.11	300,000.00			1,016,250.00
24	张志刚	2014.9.19	20,000.00			1,036,250.00
25	张志刚			2014.10.21	100,000.00	936,250.00
26	张志刚			2014.10.31	378,336.40	557,913.60
28	张志刚	2014.11.20	150,000.00			707,913.60
27	张志刚			2014.11.30	261,780.00	446,133.60
29	张志刚			2014.12.15	55,000.00	391,133.60
30	张志刚	2014.12.30	100,000.00			491,133.60
31	张志刚			2014.12.31	195,432.80	295,700.80
2014 年度合计			2,337,650.00		2,085,841.20	295,700.80
1	张志刚	2015.1.6	195,432.80			491,133.60
2	张志刚	2015.1.20	40,000.00			531,133.60
3	张志刚			2015.01.26	50,000.00	481,133.60
4	张志刚	2015.2.12	300,000.00			781,133.6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		还款		占款余额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5	张志刚			2015.02.12	65,782.86	715,350.74
6	张志刚	2015.2.16	50,000.00			765,350.74
7	张志刚			2015.02.26	300,000.00	465,350.74
8	张志刚			2015.02.28	313,115.80	152,234.94
9	张志刚	2015.3.5	75,000.00			227,234.94
10	张志刚	2015.3.6	400,000.00			627,234.94
11	张志刚	2015.3.11	10,000.00			637,234.94
12	张志刚			2015.03.31	309,054.00	328,180.94
13	张志刚	2015.4.7	150,000.00			478,180.94
14	张志刚	2015.4.16	300,000.00			778,180.94
15	张志刚			2015.04.30	560,498.50	217,682.44
16	张志刚	2015.5.4	200,000.00			417,682.44
17	张志刚	2015.5.8	200,000.00			617,682.44
18	张志刚	2015.5.18	180,000.00			797,682.44
19	张志刚			2015.05.29	5,000.00	792,682.44
20	张志刚			2015.06.04	100,000.00	692,682.44
21	张志刚	2015.6.24	50,000.00			742,682.44
22	张志刚			2015.06.30	333,301.30	409,381.14
23	张志刚	2015.7.1	200,000.00			609,381.14
24	张志刚	2015.7.6	80,000.00			689,381.14
25	张志刚			2015.07.09	30,000.00	659,381.14
26	张志刚			2015.07.10	50,000.00	609,381.14
27	张志刚			2015.07.13	250,000.00	359,381.14
28	张志刚	2015.7.14	200,000.00			559,381.14
29	张志刚			2015.07.17	200,000.00	359,381.14
30	张志刚			2015.07.17	20,000.00	339,381.14
31	张志刚	2015.8.6	150,000.00			489,381.14
32	张志刚			2015.08.11	150,000.00	339,381.14
33	张志刚			2015.08.18	100,000.00	239,381.14
34	张志刚	2015.8.20	200,000.00			439,381.14
35	张志刚	2015.8.26	60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		还款		占款余额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36	张志刚	2015.8.31	300,000.00			
37	张志刚	2015.9.6	100,000.00			
38	张志刚	2015.9.11	150,000.00			
39	张志刚	2015.9.16	250,000.00			
40	张志刚			2015.09.23	200,000.00	
41	张志刚	2015.9.25	50,000.00			
42	张志刚	2015.9.29	400,000.00			
43	张志刚	2015.9.30	400,000.00			
44	张志刚			2015.09.30	18,000.00	
45	张志刚			2015.09.30	615,453.82	
46	张志刚			2015.10.31	90,310.00	
47	张志刚	2015.11.2	500,000.00			
48	张志刚			2015.11.03	300,000.00	
49	张志刚	2015.11.5	100,000.00			
50	张志刚			2015.11.06	100,000.00	
51	张志刚			2015.11.16	1,907,111.37	58,505.95
52	张志刚			2015.11.30	58,505.95	
2015 年度合计			5,830,432.80		6,126,133.60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及支付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设立董事会，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和规范，均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进行批准，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其目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等进行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

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资金占用记账凭证、银行打款水单，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及归还情况；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结合对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了解，核查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3）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部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审批，核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情况及内部审批履行情况；

（4）通过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5）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主要账户银行水单、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事实依据

记账凭证、截至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对账单、访谈记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审批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往来科目明细账。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2 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英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另一股东张志刚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张志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志刚	-	-	295,700.8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张志刚暂借款 295,700.80 元，已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归还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的暂借款，是公司借与股东资金临时周转，公司未收取资金利息，上述款项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均已归还公司。

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股东张志刚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张志刚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		还款		占款余额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张志刚					43,892.00
1	张志刚			2014.02.25	43,892.00	-
2	张志刚	2014.3.3	1,400.00			1,400.00
3	张志刚	2014.3.13	450,000.00			451,400.00
4	张志刚	2014.6.10	200,000.00			651,400.00
5	张志刚	2014.6.20	150,000.00			801,400.00
6	张志刚			2014.06.20	78,373.60	723,026.40
7	张志刚			2014.06.20	373,026.40	350,000.00
8	张志刚	2014.6.27	130,000.00			480,000.00
9	张志刚	2014.6.27	10,000.00			490,000.00
10	张志刚			2014.06.30	50,000.00	440,000.00
11	张志刚			2014.07.01	150,000.00	290,000.00
12	张志刚	2014.7.4	120,000.00			410,000.00
13	张志刚	2014.7.17	350,000.00			760,000.00
14	张志刚	2014.8.8	100,000.00			860,000.00
15	张志刚	2014.8.18	80,000.00			940,000.00
16	张志刚			2014.08.19	80,000.00	860,000.00
17	张志刚	2014.8.21	6,250.00			866,250.00
18	张志刚	2014.8.22	20,000.00			886,250.00
19	张志刚	2014.8.25	50,000.00			936,250.00
20	张志刚	2014.9.4	100,000.00			1,036,25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		还款		占款余额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1	张志刚			2014.09.10	20,000.00	1,016,250.00
22	张志刚			2014.09.11	300,000.00	716,250.00
23	张志刚	2014.9.11	300,000.00			1,016,250.00
24	张志刚	2014.9.19	20,000.00			1,036,250.00
25	张志刚			2014.10.21	100,000.00	936,250.00
26	张志刚			2014.10.31	378,336.40	557,913.60
28	张志刚	2014.11.20	150,000.00			707,913.60
27	张志刚			2014.11.30	261,780.00	446,133.60
29	张志刚			2014.12.15	55,000.00	391,133.60
30	张志刚	2014.12.30	100,000.00			491,133.60
31	张志刚			2014.12.31	195,432.80	295,700.80
2014 年度合计			2,337,650.00		2,085,841.20	295,700.80
1	张志刚	2015.1.6	195,432.80			491,133.60
2	张志刚	2015.1.20	40,000.00			531,133.60
3	张志刚			2015.01.26	50,000.00	481,133.60
4	张志刚	2015.2.12	300,000.00			781,133.60
5	张志刚			2015.02.12	65,782.86	715,350.74
6	张志刚	2015.2.16	50,000.00			765,350.74
7	张志刚			2015.02.26	300,000.00	465,350.74
8	张志刚			2015.02.28	313,115.80	152,234.94
9	张志刚	2015.3.5	75,000.00			227,234.94
10	张志刚	2015.3.6	400,000.00			627,234.94
11	张志刚	2015.3.11	10,000.00			637,234.94
12	张志刚			2015.03.31	309,054.00	328,180.94
13	张志刚	2015.4.7	150,000.00			478,180.94
14	张志刚	2015.4.16	300,000.00			778,180.94
15	张志刚			2015.04.30	560,498.50	217,682.44
16	张志刚	2015.5.4	200,000.00			417,682.44
17	张志刚	2015.5.8	200,000.00			617,682.44
18	张志刚	2015.5.18	180,000.00			797,682.44
19	张志刚			2015.05.29	5,000.00	792,682.44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		还款		占款余额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	张志刚			2015.06.04	100,000.00	692,682.44
21	张志刚	2015.6.24	50,000.00			742,682.44
22	张志刚			2015.06.30	333,301.30	409,381.14
23	张志刚	2015.7.1	200,000.00			609,381.14
24	张志刚	2015.7.6	80,000.00			689,381.14
25	张志刚			2015.07.09	30,000.00	659,381.14
26	张志刚			2015.07.10	50,000.00	609,381.14
27	张志刚			2015.07.13	250,000.00	359,381.14
28	张志刚	2015.7.14	200,000.00			559,381.14
29	张志刚			2015.07.17	200,000.00	359,381.14
30	张志刚			2015.07.17	20,000.00	339,381.14
31	张志刚	2015.8.6	150,000.00			489,381.14
32	张志刚			2015.08.11	150,000.00	339,381.14
33	张志刚			2015.08.18	100,000.00	239,381.14
34	张志刚	2015.8.20	200,000.00			439,381.14
35	张志刚	2015.8.26	600,000.00			
36	张志刚	2015.8.31	300,000.00			
37	张志刚	2015.9.6	100,000.00			
38	张志刚	2015.9.11	150,000.00			
39	张志刚	2015.9.16	250,000.00			
40	张志刚			2015.09.23	200,000.00	
41	张志刚	2015.9.25	50,000.00			
42	张志刚	2015.9.29	400,000.00			
43	张志刚	2015.9.30	400,000.00			
44	张志刚			2015.09.30	18,000.00	
45	张志刚			2015.09.30	615,453.82	
46	张志刚			2015.10.31	90,310.00	
47	张志刚	2015.11.2	500,000.00			
48	张志刚			2015.11.03	300,000.00	
49	张志刚	2015.11.5	100,000.00			
50	张志刚			2015.11.06	10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		还款		占款余额
		借款日期	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51	张志刚			2015.11.16	1,907,111.37	58,505.95
52	张志刚			2015.11.30	58,505.95	
2015 年度合计			5,830,432.80		6,126,133.60	

（四）结论意见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及支付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设立董事会，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和规范，均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进行批准，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其目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等进行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的情况。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予以规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从制度上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9、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利润表项目从公司所

处发展阶段、定价机制、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

(3) 请公司结合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情况、请后营运资金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后盈利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较差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帐外资产、帐外利润，并发表专业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利润表项目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定价机制、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1.00 万元、49.55 万元、-6.19 万元。亚美股份前身为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不断积累客户资源，培养客户粘性，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微利或亏损。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致力于为 SONY、TOTO、CASIO、TOSHIBA、Nikon、brother 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提供定制化差旅、MICE 会奖咨询、策划、旅游实施、效果反馈等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管理及服务优势量身打造主题旅行线路，根据路线中的服务元素及不同模块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向客户报价。询价阶段，在收取服务费用后，与客户签署合同并实施服务；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供应商资源还不足，自身知名度较低且议价能力较弱，开拓市场的同时成本费用相应增加。公司致力于打造良好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优质供应商，在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增强自身议价能力。

(2)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等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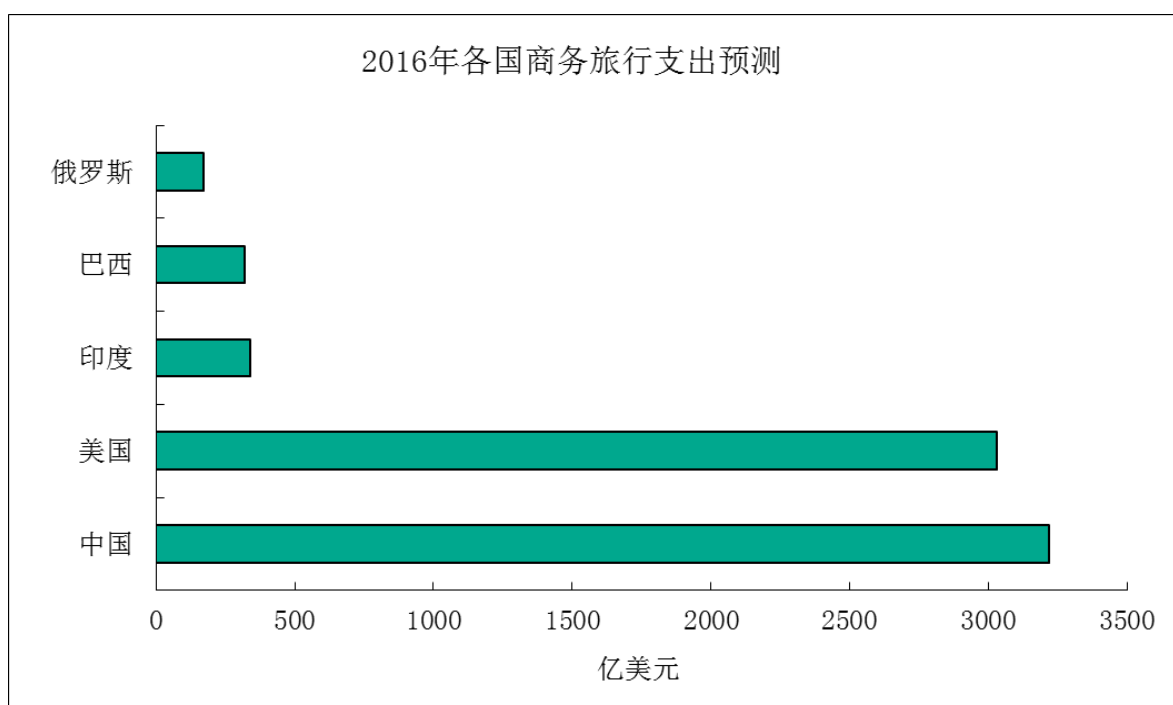
充分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致力于为 SONY、TOTO、CASIO、TOSHIBA、Nikon、brother 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提供定制化差旅、MICE 会奖咨询、策划、旅游实施、效果反馈等服务，主要着眼于商务旅游业务方面。全球商务旅行协会指出，中国商务旅行开支总额在 2014 年增长约 16.6%，达到 2,610 亿美元。2016 年中国在国内和国际的商旅支出预计达到 3,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超过美国 3,030 亿美元的旅游支出。在 2014—2019 五年间，国内商旅支出有望增长 61%，达到 4,220 亿美元。（数据来源：全球商务旅行协会）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商旅市场同行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万元）
腾邦国际	300178	92,820.32	14,551.44
差旅天下	430578	5,103.37	1,687.62
乐旅股份	833099	2,069.75	26.86

目前，我国的商旅市场仍处于蓝海阶段，尚未出现商旅细分行业的巨头，亚



美股份自设立就定位于服务商旅客户的专业公司，为 SONY、TOTO、CASIO、TOSHIBA、Nikon、brother 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提供定制化差旅服务，与客户建

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客户粘度。除此之外，公司常年为企业端客户服务，为公司的业务人员积累了丰富的商旅服务经验，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并服务于新客户，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公司所处的商旅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中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外资企业区域转移、民营企业集约增效的市场环境转变，中国企业的商旅管理意识正日渐强化，中国商旅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3) 请公司结合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情况、请后营运资金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后盈利情况。

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性质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后合同	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国内旅游	53,357.00	2016年7月19日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苹果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国外旅游	112,553.00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3		汤琪云、周至	国外旅游	96,000.00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4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活动服务	178,220.00	2016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嘉合事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活动服务	695,972.00	2016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6		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外旅游	239,000.00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7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38,280.00	2016年4月11日	履行完毕
8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活动服务	164,473.00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9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外旅游	448,000.00	2016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10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外旅游	400,074.00	2016年6月23日	履行完毕
11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外旅游	252,000.00	2016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13		韦哲国际创意中心	国外旅游	126,700.00	以双方确认为准	待履行

由于商旅行业的特点，导致公司与客户合同签署的时间多为出团前 7 到 15 天；签署合同后，客户支付首付款，公司为客户支付行程中相关费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多是短期的旅行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41,664.25 元，运营资金充沛，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较差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帐外资产、帐外利润，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发展状况以及营业收入的来源和实现方式，分析公司业绩与公司发展状况是否符合；

(2) 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策略、销售政策等，分析与公司业绩状况和趋势是否吻合；

(3) 获取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简历、承诺、访谈记录，以及公司的重大会议记录文件等，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账外资产和业务的可能性；

(4) 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主要的内部控制循环执行测试，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审查银行对账单，关注与单位银行日记账发生金额是否相符；盘点库存现金及实物资产，仔细分析盘盈盘亏原因；

(6) 审查公司与客户对账记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

(7) 向相关业务部门取得基础数据，与财务数据勾稽核对。

(二) 事实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承诺、访谈记录、简历、业务数据、财务数据、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现金盘点表及固定资产盘点表、客户对账记录、审计报告。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1.00 万元、49.55 万元、-6.19 万元。亚美股份前身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在业务发展的初期，仍需要积累客户，培养客户粘性，为公司此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微利或亏损。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有效地规避了账外资产和利润的可能性；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日资 500 强等大型公司，在销售结算、发票开具、转账汇款等方面较为正规，进一步有效地规避了账外资产和利润的可能性。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较差原因主要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在发展初期，客户的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日资 500 强等大型公司，在销售结算、发票开具、转账汇款等方面较为正规，公司不存在账外资产及账外利润。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客户立项证明文件、项目中标证明文件；

(2) 通过询问、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市场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与老客户合作及新客户开拓情况；

(3) 通过查询相关分析报告及研究报告研究市场前景；

(4) 通过与公司董事长及相关技术人员访谈，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竞争地位；

(5) 取得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收入明细表等证明文件；

(6) 检查公司期后经营记录及相应销售合同、销售台账、结算单、发票等财务及业务资料。

(二) 事实依据

报告期后合同、中标通知、访谈记录、市场分析报告、银行对账单、收入明细表、销售台账、结算单、发票。

(三) 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0,332.50 元、15,033,397.34 元、6,222,795.73 元，且相关收入全部来自旅游及商务会奖及其服务，与公司目前的业务相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709,964.30 元、495,510.85 元、-61,884.05 元；公司虽然亏损，但是旅游业兼具经济和社会功能，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为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同时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意见同时提出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意见明确要求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同时，2009 年 5 月《旅行社条例》的实施有利于出境游批发商快速规范发展：一是分社设立程序简化有利于大型旅行社扩张。二是对提高出境游批发商在终端消费者中的知名度

有积极作用。2010年11月国家旅游局下发了《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坚定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方针，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2011年12月26日《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发布，根据该发展纲要，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所鼓励的行业。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5,732,868.99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况。

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能力。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符合挂牌条件中适用持续经营能力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司收入大幅上升。（1）请公司结合核心竞争力、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情况、新增客户特点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服务内容、价格水平、销量等补充量化

分析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核心竞争力、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情况、新增客户特点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0,332.50 元、15,033,397.34 元、6,222,795.7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41.5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出境旅游许可，积极拓展境外业务，为 SONY、CASIO、TOTO 等客户提供旅游及商务会奖服务，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与 JTB 等多家国际知名旅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了出境游的服务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获得了更多的业务。

(2) 请公司结合服务内容、价格水平、销量等补充量化分析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出境旅游许可，在提供原有国内旅行服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更多提供了境外服务，因此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营业收入按照服务内容划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国内	6,222,795.73	2,422,098.13
国际	-	12,611,299.21
合计	6,222,795.73	15,033,397.34

2014 年至 2015 年度

	提供旅行服务的数量（次）	提供旅行服务的单价（次/元）
2014 年度	26	239,338.30
2015 年度	67	224,379.06
变动比例	157.69%	-6.25%

综上，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度为客户提供的单次旅行服务的价格下降了 6.25%，整体变动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旅游行业随着互联网的推进价格透明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但 2015 年较 2014 年为客户提供的旅行服务数量大幅增长 157.69%，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了解与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和关键控制活动，并进行穿行测试；

（2）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实施控制测试，从销售台账中随机取样调查，抽查相关的财务记账凭证、内部核算报账单、开具的营业税发票以及收取客户款项的银行流水，核对所载客户、金额等信息是否与销售台账及财务账簿记录一致，并补充核查相关费用成本票据，核查旅游业务是否在对对应期间发生不存在跨期情形，核查公司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基本有效；

（3）执行详细的分析性程序，对于年度之间的收入变动、对于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进行分析；获取公司预收账款、应收账款明细表，将收款金额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比较；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4）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5）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6) 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境内各旅游线路全年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7) 根据销售台账，抽取大额的组团业务收入，检查对应的合同、记账凭证、结算单，核查公司是否在旅游业务完成后汇总团队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根据旅游业务实际发生的时间段按照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在对应期间确认收入；

(8) 实施销售收入的截止测试；

(9) 复核会计师关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10) 复核会计师向往来客户询证函回函，关注是否存在隐藏收入。

(二) 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台账、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银行对账单、营业收入明细表、应收、预收账款明细表、纳税申报表、询证函回函。

(三) 分析过程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过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时间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分两类，分别为旅游及商务会奖服务、其他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旅游及商务会奖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或会务服务后，按经客户确认后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其他服务：包括商务咨询服务收入、汽车租赁服务收入、销售纪念品服务收入、综合服务收入及零星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具体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结算时间	结算金额(元)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元)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2014/3/7	529,513.60	会议	2014/3/15-3/25	2014/4/14	521,805.90	2014/4/30	521,805.90
北京嘉利恒源	2015/3/6	452,596.00	尼康媒体	2015/4/21	2015/5/18	458,433.00	2015/5/31	458,433.00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结算时间	结算金额(元)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元)
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外拍活动	-4/24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5/12/16	641,394.00	媒体采访团活动	2016/1/4-1/10	2016/2/14	621,801.00	2016/2/29	621,801.00

由此可见旅游项目的收入确认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收入确认及时，不存在跨期现象。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形，公司的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 查阅公司销售业务合同，了解公司提供旅游业务的情况；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及收入确认模式；
- (3) 查阅公司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 (4)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资料，核查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情况。

(二)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访谈记录、记账凭证、业务资料。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收入分两类，分别为旅游及商务会奖服务、其他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旅游及商务会奖服务：提供服务的周期较短，通常为几天或十几天，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或会务服务后，按经客户确认后的结算单确认

收入。

其他服务：包括商务咨询服务收入、汽车租赁服务收入、销售纪念品服务收入、综合服务收入及零星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于提供服务后确认收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应收账款增加较多。（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及收款政策作出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对 SONY、CASIO 等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账期，同时要求财务人员经常与客户保持联系，按期填制并发送催账通知单，与业务人员合作进行账款的催收，对业务人员催收账款进行督促和监督。公司实际在提供商务旅游及会奖服务前，一般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预先收取 70%-80%的款项，剩余款项一般在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实际结算支付，信用期最长的客户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也仅有 6 个月账期。公司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的日资企业，这类客户的信用好、还款能力强，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公司 2014 年末至 2016 年 2 月末各期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基本均在 6

个月以内，结构稳定。自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客户违约无法还款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0-6个月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变动的的原因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披露过如下：

公司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7,483.00元、1,220,067.50元、36,851.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1%、8.12%和0.59%，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增长趋势。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83,216.50元，增幅3,210.81%，主要受公司前两大客户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未回款的影响；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82,584.50元，减幅为23.16%，主要为应收客户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已于2016年1-2月收回。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913,968.00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97.49%。

期后回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金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各单位回款比例(%)	回款日期
1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63,516.00	723,405.00	100.00	2016年3月7日
			7,293.00		2016年3月15日
			7,293.00		2016年5月31日
			7,293.00		2016年6月8日
			9,116.00		2016年6月16日
			9,116.00		2016年6月27日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金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各单位回款比例(%)	回款日期
2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41,394.00	117,879.00	83.37	2016年4月26日
3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28,837.00	23,000.00	100.00	2016年3月14日
			5,837.00		2016年3月25日
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36.00	3,736.00	100.00	2016年3月1日
合计		937,483.00	913,968.00	97.49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8,220.00元,较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减少759,263.00元,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37万元,较2016年1-2月减少170.5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有的办公场地较小,公司拟招聘更多的员工拓展业务,租赁新的办公场地产生的押金及装修费用合计支出102.02万元;随着装修完毕,公司搬进新办公室,通过业务拓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会得以改善;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41,664.25元,营运资金充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施穿行测试,对合同审批、结算单的确认、记录应收账款、收款等子流程实施穿行测试,未发现影响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的重大及重要内控缺陷;

(2) 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了大额借方发生额,对于其所附的合同、结算单、发票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服务内容进行核对,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3) 获取会计师关于大额应收账款的询证函回函,与期末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核对,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通过网络查询客户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公司客户是否真实存在;

(5)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进行比较分析，并分析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一致，对异常变动的情况查明原因；

(6)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进一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应收账款账簿、期后回款记录、客户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

(三) 分析过程

基于上述事实，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内控方面法规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建立销售及收款内控制度；通过网络查询客户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公司客户真实存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额借方金额与合同、结算单、发票核对一致；大额应收账款的询证函回函金额与账面核对一致；获取期后大额收款凭证，进一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进行分析调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的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未发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疑问。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1) 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2) 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 请主办券商和

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公司的境外采购主要为中国公民赴境外旅游的产品及机票、酒店、导游等相关服务。境外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成本,提高公司服务的竞争力,同时境外采购有利于公司实时掌握境外旅游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和响应速度,对客户出行做出全方位实时保证,因此,对公司来说境外采购对于公司经营发展至关重要。

为保证境外采购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要采取两种结算方式:

1)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重视服务质量,在实施境外采购时,所选取的供应商均为当地具备较好口碑或者服务质量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公司为了达成合作目标,通常会约定在出团前支付 70%以上的费用,并在出团结束并确定服务质量后支付尾款;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公司在进行境外采购时会要求境外供应商委托其在国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收款并开具发票,因此,公司在和供应商确认定价后,就通过换汇或直接支付等值人民币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由于公司提供的商务旅行服务通常时间较短,在服务结束并确定服务质量后公司会支付尾款,整个周期一般不超过半个月时间,由于支付金额较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公司与 JTB Global Marketing & Travel Inc.(JTB 环球旅行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约定以日元结算并给予公司三个月账期,公司在每月以月底结算日中国银行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作为应付账款的计算价,目前公司仅与 JTB Global Marketing & Travel Inc.(JTB 环球旅行有限公司)以此类方式结算。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结算的周期较短,虽公司实施的境外采购会产生汇兑损益,但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关于汇兑损益尚未制定相关应对策略。但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将逐步完善相

关制度，公司目前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 ① 在合同中直接约定与境外供应商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 ② 增加外汇方面套期保值财务管理。

(2) 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进行境外采购时亦需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境外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服务质量、口碑等进行全方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成为公司境外供应商，承接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对象是 JTB Global Marketing & Travel Inc.(JTB 环球旅行有限公司)和 JTB.USA.INC.

(JTB 美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合作协议，并约定双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内向对方提出拒绝续期时，本合同期将续期一年，一年期满后，按照同样的方式处理，因此保证了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合作稳定。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在了解公司控制环境、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活动的基础上，对采购与付款执行了穿行测试，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询问管理层关于境外采购的必要性；

(3) 结合公司的境外旅游团的出团情况，分析其境外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4) 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存在、营业范围等，通过公开的工商信息查询，核实供应商的真实性；

(5) 查看公司境外合格供应商名录及相关资质证书，核实供应商能否开展相应业务；

(6) 检查境外大额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结算单及银行的付款单据等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看业务人员与境外供应商的往来邮件，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二) 事实依据

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及资质证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结算单、付款凭证、应付账款账簿、与境外供应商往来邮件、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三) 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14 年底取得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出境旅游许可后，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同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境外供应商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审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公司承接境外旅游项目时，会同时联系当地合格的旅行社合作，综合考虑报价和服务质量等因素，与境外供应商达成采购协议。我们选取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境外旅游项目，检查销售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单、结算单及支付的相关凭证，同时查看业务人员与境外供应商的往来邮件，未发现异常。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付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应付账款的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公司境外采购是真实及完整性的。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

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不存在上述情况。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不存在上述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

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有关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晓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已检查，披露文件均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

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可按期回复。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徐燕):

徐燕

项目小组成员(赵世靖、王娟、李一岚):

王娟 李一岚 赵世靖

内核专员(林琳):

林琳



2016年8月10日